

冒名顶替死去的妹妹20年 如今父女争要拆迁款

本报讯(通讯员 吴静文 记者 袁玮)近日,虹口区法院审理了一起特殊的分家析产案件。20年前,小萍冒名顶替已经死去的妹妹小芳,在上海长期生活居住,并以小芳的名义签订了拆迁补偿协议,私自领取被拆迁房屋内所有安置人员在拆迁中获得的全部补偿款共计115000元,其父老顾则认为该笔补偿款中属于自己母亲顾奶奶的一份应归他一人所有,由此两人发生纠纷。

虹口区辖区内有一处公房的承租人是顾奶奶。顾奶奶的丈夫早于20世纪50年代去世,两人的独子老顾是上海到东北的知青,在东北生育了两个女儿小萍和小芳。1982

年,8岁的小芳根据政策,户口由东北迁到系争房屋。当时小萍的户口未迁到上海,但实际上两人均与父母居于东北。天有不测风云,一日,小萍骑自行车带小芳一同外出,发生交通事故,小芳当场死亡。

1992年小萍到上海照顾顾奶奶。由于已经去世的小芳户籍没有及时注销,小萍悄悄顶替小芳的户籍并办理了身份证。此后20余年,小萍始终以小芳的名字在上海居住生活。1994年,系争房屋被纳入拆迁范围,此时房屋内有两个户口,即顾奶奶和小芳。随着拆迁工作的推进,顾奶奶去世了。1996年9月,小萍隐瞒了小芳早已去世的事实,以

小芳的身份与动迁组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约定该房屋居住面积为21平方米,拆迁公司以每平方米居住面积4000元给予经济补偿,再加上对房屋内安置对象顾奶奶和小芳的补偿费用,合计补偿款为115000元。小萍以小芳的名义领取了全部款项。

转眼到了2014年,父亲老顾向公安举报小萍冒名顶替小芳。公安局查明该事实,注销小芳原来的户籍,恢复了小萍的身份,之后小萍改名为小芳继续生活。2016年8月,老顾取得系争房屋拆迁补偿复印件,得知房屋拆迁补偿的具体内容后诉至虹口区法院。称由于女儿的故意隐瞒,其

并不清楚当时房屋拆迁的具体情况,现要求以顾奶奶法定继承人身份,继承所有的房屋拆迁补偿。

法院与原被告双方进行了面对面沟通。面对老父的诉讼请求,小萍并不买账,坚称老顾并不属于拆迁补偿协议中的安置人员,而且继承案件最长诉讼时效是20年,老顾起诉时已过时效。法官认为,根据系争房屋拆迁时的户籍情况和《住房调配单》中列明的家庭成员情况,可以明确系争房屋的安置对象为顾奶奶和小芳。从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的约定来看,拆迁人以每平方米居住面积计算的经济补偿部分共计84000元应认定为对系争房屋的补

偿,该房屋承租人为顾奶奶。顾奶奶去世后承租人未变更,因此该补偿系顾奶奶的遗产,应由其法定继承人老顾继承。

除此之外的其他款项系对安置对象顾奶奶、小芳的补偿,酌情确定由两人平分,各分得15500元。其中顾奶奶分得的安置利益应作为顾奶奶的遗产由老顾继承。而小芳早已于动迁前去世,不应作为安置对象分得拆迁利益。小萍冒用小芳的名义,以欺瞒的手段致使拆迁公司在不了解真相的情况下对小芳安置的行为无效,其无权取得该部分安置款项。根据法律规定,法院另行下达决定书对该部分收益予以收缴。至于小萍辩称老顾起诉已过诉讼时效的意见,法院认定由于老顾并非系争房屋拆迁的当事人,现有证据显示老顾于2015年11月份通过法院开具的调查令调查后才知晓系争房屋具体的拆迁利益,因此老顾起诉未超过诉讼时效。法院最终判决,小萍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老顾拆迁补偿安置款99500元。(以上当事人姓名均系化名)

交通法援帮依忙

“医疗费”是交通事故案件中最基本的赔偿项目,许多伤者在事故发生后忽略了全面保存证据,导致在法庭上无法证明医疗费与交通事故具有关联性和合理性,这部分费用就得不到法院的支持。

法援律师解释,医药费票据是一种书面证据,并不会记载治疗的病症及治疗措施。单从医药费收据看不出是否与交通事故伤害有关;

交通事故赔偿中医疗费该如何举证?

而处方、药品清单、诊断病历则记载了治疗的病症名称及详细治疗措施。伤者只有同时提供相应的处方、药品清单、病历等病史材料,法院才能确定医疗费票据记载的金额是否与伤者在交通事故中所受伤害之间存在关联性和合理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9条规定,医疗费根据

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肇事司机和保险公司作为赔偿义务人,如果对治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异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法援律师告诉伤者,索赔医疗费需要提交以下证据:(1)抢救费用单据;(2)医院的住院费收据、住院费用明细单、医疗费收据、医疗

处方单;(3)医院治疗诊断证明书、病历、转院治疗证明;(4)医疗终结后,需要继续治疗的费用,应当有治疗医院的继续治疗意见;(5)自购药费单据和发票,应当附治疗医院的处方单。法援律师提醒,门诊病历等病史资料,原件只有一份,伤者务必妥善保管,不要将原件交给肇事司机或保险公司,一旦发生纠纷,对方故意逃避处理时,这些资料将很难取回,这会直接影响后续医疗费用的赔偿。

本报记者 李一能

“新民交通法援”是《新民晚报》旗下“公益法律服务新媒体”,专注指派优质交通事故人伤赔偿法律服务,承诺不向伤者收取任何费用,案件结束后由肇事方承担律师费。



扫一扫, 律师帮依忙 咨询电话: 400-920-4546

云兰装潢

好装潢·找云兰

上海市住宅装修回头客领先品牌

云兰9大特色

造就回头客超过业务总量的45%以上

1 设计师一对一 一站到底贴心服务

2 装修预算透明 杜绝低开高走乱加钱

3 近3000m²展厅 5000余种材料实样展示

4 1800m²仓储场,翻新 装潢客户家具中转站

5 固定承揽施工队 不发包也不转包装修

6 施工监理巡查 巡视总监空降照单督查

7 售后及时快捷 高效解决客户后顾之忧

8 所有的不满意 请直接向汪总直达号开炮 (56476188 15821654888)

9 近万家装修见证 云兰真的可以让您满意

特别推荐 90m² 建面 8.98万全搞定

www.shyunlan.com

签约送豪礼

在2017年8月4日-8月31日的签约客户,除享受本月正常优惠规定外(具体规定请就近咨询门店),可根据实际房屋情况获得下列赠送(只可选一):

1. 翻新装修送家具物品放置库房一间(免费75天或完工后返现1500元)
2. 经适房/动迁房装修送绿太阳水槽+龙头(或完工后返现1360元)
3. 婚房/商品房装修送法恩莎大花洒一套(或完工后返现1580元)

总部旗舰店: 共和新路4646号(地铁1号线共康路站)

咨询热线: 4000-87-3339

嘉定旗舰店: 沪宜公路3879号(近塔城路)

咨询热线: 6998 1968

普陀店

桃浦路329号 (近真北路、家乐福对面) 52852988

松江店

嘉松南路绿城路口166号 (地铁松江新城站北50米) 67733219

虹口店

大连路1172号 (近平和公园) 55953668

长宁店

天山路145号 (地铁2号线 威宁路站 靠近双流路口) 62590005

张杨店

张杨北路579号 (近地铁五莲路站 文峰超市南侧) 50384807

大华店

沪太路1288号 近晋城路 (如家酒店北侧) 66111398

浦建店

浦建路1502号 (近樱花路东建路) 50454808

闵行店

莘庄镇水清路405号(地铁北广场近庙泾路口) 54956288